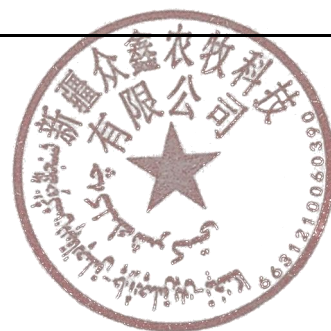


Q/ZXNM

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XNM0003S—2026



代用茶

2026-06-12 发布

2026-06-20 实施

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顺旺

本标准批准人：张顺旺

本标准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首次发布。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绿茶、白茶、黑茶、乌龙茶、茉莉花茶、普洱茶、花茶、人工种植重瓣玫瑰花、杭白菊、金银花、贡菊、雪菊、菊花、茉莉花、桂花、红花、百合、玫瑰茄、决明子、胖大海、酸枣仁、罗汉果、罗布麻、甘草（人工种植）、山药、茯苓、葛根、干姜、蒲公英、马齿苋、薄荷、藿香、沙棘叶、荷叶、桑叶、洛神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燕麦、燕麦仁、麦片、麦胚、荞麦、小麦、荞麦、青稞、麦仁、大麦、黑小麦、小米、黄米、大米、黑米、红米、糙米、薏米、糯米、玉米、大豆、扁豆、绿豆、红小豆、红豆、黑豆、黄豆、豌豆、花豆、芸豆、蚕豆、鹰嘴豆、腰豆、藜麦、苡麦、黍米、高粱等粮食和粮食加工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红糖、红甜菜根、食用盐、枸杞、黑枸杞、水果干制品、坚果和籽类、蜜饯、卫生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所列食品（见附件1）、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年第8号）所列食品《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葶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9号《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所列食品（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经挑拣、分选、加工、粉碎或不粉碎、拼配或不拼配且根据工艺需要采用适宜的灭菌方式、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13738.1	红茶 第1部分：红碎茶	
GB/T14456.1	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当归、山柰、西红花（在香辛料和调味品中称“藏红花”）、草果、姜黄、芫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 《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

《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的不同产品分为：叶类、花类、茎类、根类、果实（种子）类和混合类。其中混合类是指以同一种类或不同种类两用植物的根、茎、叶、花、果实（种子）为原料，经加工后粉碎或不粉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代用茶产品

4 原辅料及生产过程的要求

4.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1 红茶、绿茶、白茶、黑茶、乌龙茶、茉莉花茶、普洱茶、花茶、人工种植重瓣玫瑰花、杭白菊、金银花、贡菊、雪菊、菊花、红甜菜根、茉莉花、桂花、红花、百合、玫瑰茄、决明子、胖大海、酸枣仁、罗汉果、甘草（人工种植）、山药、茯苓、葛根、干姜、蒲公英、马齿苋、薄荷、藿香、沙棘叶、荷叶、桑叶干燥、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白砂糖、冰糖、红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蜜饯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枸杞、黑枸杞、水果干制品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2721 的规定。燕麦、燕麦仁、麦片、麦胚、荞麦、小麦、荞麦、青稞、麦仁、大麦、黑小麦、小米、黄米、大米、黑米、红米、

糙米、薏米、糯米、玉米、大豆、扁豆、绿豆、红小豆、红豆、黑豆、黄豆、豌豆、花豆、芸豆、蚕豆、鹰嘴豆、腰豆、藜麦、莜麦、黍米、高粱符合 GB2715 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4.1.3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2695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无劣变、霉变	GH/T1091
汤色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	
滋味、气味	具有各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5009. 3
总灰分, g/100g	≤ 12.0	GB5009. 4
铅, (以 Pb 计) , mg/kg	≤ 4.5	GB5009. 12
注：1、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检部门从同一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样品分为 2 份,1 份供检验用,1 份供复检备用。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2-4.4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6.2 包装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符合GB4806.7的规定，塑料防盗瓶盖符合GB/T17876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GB9683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规格可按顾客要求执行，也可按客户要求或合同规定执行。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防潮、防虫、防霉、避光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存放。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附件 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动物性原料除外）（按笔画顺序排列）：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栀子、胖大海、茯苓、香橼、桃仁、香薷、桑叶、桑椹（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代用茶（Q/ZXNM0003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代用茶铅限量为 $\leq 3.0\text{mg/kg}$ ，严于 GB2762-2022 中茶叶铅 $\leq 5.0\text{mg/kg}$ 的规定。）。本企业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顺旺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